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2日 全地公(9)字第1099411號 (e:109915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9.5.22 全字收文第14922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0037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08856_1090037965_109D2015758-01.pdf）

主旨：關於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所需前期規劃費用之放款於銀行法第72條之2之適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隨文檢附），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奉交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18日金管銀法字第1090134231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2 09:45:3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楊雅雯
電話：(02)8968965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90134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主旨：有關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所需前期規劃費用之放款於銀行法第72條之2之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4023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都市更新案件之資金融通，提升財務可行性，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得依附件所列之項目及時點，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惟銀行仍應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得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者，銀行應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桂誠先生）
副本：內政部、本會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18
13:54:03

都市更新組
1090037965

附件

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之放款，於該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得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之前期規劃費用項目及認定排除時點

前期規劃費用項目	認定排除之時點
一、規劃設計費用： (一) 以財政部108年10月28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規定為規劃設計階段之相關支出項目為限。其費用包含：①擬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②政府規費；③不動產估價費；④建築設計費；⑤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⑥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二)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規劃費用。	一、位於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者，於更新地區公告後。 二、屬都市更新會自行實施更新事業者，於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後。 三、屬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更新事業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註)。
二、實施者購置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及其土地持分之價金。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註)。
三、實施者辦理容積移轉（或代金）費用。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註)。

註：依內政部95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50801124號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點，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掛號日為準。